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11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，鑑於大眾傳播媒體應鼓勵發揚多元文化，創造各族群共存共榮之關係，爰提案修正「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臺灣除定居超過六千年以上之原住民族外，陸續有各國及各民族居民來台定居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揭示之多元民族及多元文化保障意旨，廣播電視法自當配合修正，促使各族群有互相瞭解及理解跨民族文化之空間，爰提案修正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。

提案人：Kolas Yotaka

連署人：施義芳 何欣純 劉權豪 李俊偉 陳明文
洪宗熠 邱議瑩 王定宇 陳曼麗 鍾佳濱
葉宜津 鍾孔炤 趙天麟 姚文智 李麗芬

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，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，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大眾娛樂節目，應以發揚多元文化，闡揚倫理、民主、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。</p> <p>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，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，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大眾娛樂節目，應以發揚中華文化，闡揚倫理、民主、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。</p> <p>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臺灣乃為移民社會，除臺灣原住民族在臺活動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外，自四百多年前亦有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居民陸續來台，直至今日仍有來自各國之新住民來台定居。台灣擁有跨民族文化之特色，為建立各族群共存共榮之關係，應藉由大眾傳播媒介上加以推廣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獎勵：</p> <p>一、宣揚國策或闡揚多元文化，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，具有績效者。</p> <p>三、辦理國際傳播，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 <p>四、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，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五、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，獲得優勝或榮譽者。</p> <p>六、在邊遠、貧瘠或特殊地區，經營廣播、電視事業、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七、對廣播、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，或廣播、電視技術有發明者。</p> <p>前項獎勵規定，對廣播、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獎勵：</p> <p>一、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，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，具有績效者。</p> <p>三、辦理國際傳播，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 <p>四、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，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五、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，獲得優勝或榮譽者。</p> <p>六、在邊遠、貧瘠或特殊地區，經營廣播、電視事業、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七、對廣播、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，或廣播、電視技術有發明者。</p> <p>前項獎勵規定，對廣播、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。</p>	<p>臺灣乃為移民社會，除臺灣原住民族在臺活動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外，自四百多年前亦有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居民陸續來台，直至今日仍有來自各國之新住民來台定居。台灣擁有跨民族文化之特色，為建立各族群共存共榮之關係，應藉由大眾傳播媒介上加以推廣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